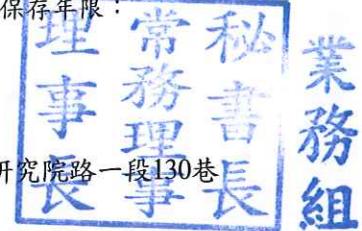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70446
臺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楊安琪
聯絡電話：02-2787-7324
傳真：02-2653-7366
電子郵件：annchiyang@f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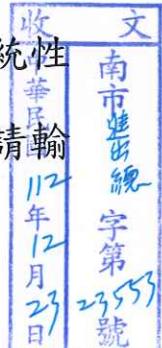
主旨：更新「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
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以出口日期為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水產品（HS Code 03、1604、1605項下產品）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系統性查核，輸出國之水產品應通過系統性查核後，始得輸入；已有輸入紀錄者，於原已輸入範圍內，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得免申請系統性查核者，本署仍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二、紐西蘭、泰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立陶宛、印尼及越南之水產品已通過系統性查核，該7國之核准輸台生產設施所生產之水產品，皆可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

三、尚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水產品，僅列於「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者，暫得向本署申請輸入。



入查驗，本署定期檢討並更新前揭清單；經盤點部分號列近三年無輸入紀錄，因無法確認輸出國管理有效性，故停止其暫准輸入查驗之措施，爰自「未完成系統性查核程序國家得輸入之水產品號列」清單中移除。

四、倘於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自特定國家出口之水產品號列有輸臺實績卻未列入旨揭清單者，請檢具相關資料予本署確認。

五、相關資訊可參見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水產品管制措施」。

正本：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水產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

署長吳秀梅